

民政司

台灣平民民主黨 函

發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2011年6月27日

黨址：高市前鎮區上聖路66號

發文日期：台平民黨字第20110627號

聯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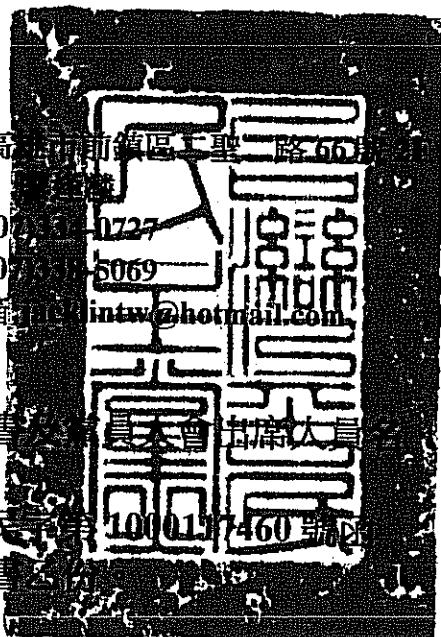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電話：(07) 2710727

附件：如文

傳真：(07) 2715069

電子郵件：intw@hotmail.com



主旨：茲函補正本黨 2010 年度決算報告書及黨員大會出席人員名冊，謹請查核。

說明：一、復貴部 100 年 6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100017460 號函
二、檢送本黨 2010 年度決算報告書乙份。
三、黨員大會出席人員名冊乙份。

主席 林義憲

台灣平民民主黨 99 年度決算報告書

壹、依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製作，明細如下：

一、經費收入：新台幣 12,500.00 元。

二、經費支出：新台幣 36,509.00 元。

貳、以上收支相抵差額共計新台幣 -24,009.00 元整。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 100 年 3 月 10 日
第 1 屆 第 1 次黨員大會通過在案。

附件一之一、政黨收支決算表

台灣民主黨
政黨名稱

收 支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共 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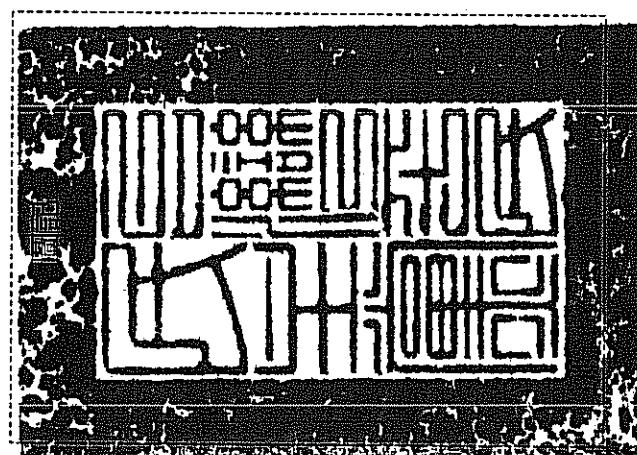
科 款 項 目	項 目 科	目 次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與 預 算 加 減			較 數 說 明 少
			決 算	算 數	增	決 算	數	加 減	決 算	數	加 減	
		上年度結餘		0								
1	1	經費收入	412,550	-								
	1	黨費收入	45,000	-								
	1	入黨費										
	2	常年黨費										
	3											
	2	政治獻金收入										
	1	個人捐贈收入										
	2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3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4	上年度結存										
	5	其他收入										
3	3	政黨補助金收入										
	1											

	用支出						
6	雜支支出						
5	其他支出	24,352-					
1							
2							
3	餘額	24,092					

製表人：李月玲（簽章） 會計師或會計人員：李月玲（簽章） 負責人：李月玲
 印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 1970年 3月 10 日第 1 屆第 1 次 常委大會
 通過在案。

申報日期：1970 年 5 月 23 日



製表說明：一、上年度結存：即上年度之經費結餘金額。

二、收入科目如下，並請參酌說明填列細目：

- (一) 獻費收入：包括黨員入黨及常年黨費收入，其細目舉例如下：
 - 1. 入黨費：係指黨員入黨時，依章程規定一次繳納之黨費。
 - 2. 常年黨費：係指黨員依章程規定繳納之常年黨費。
 - 3. 其他黨費。

(二) 政治獻金收入：指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收受之政治獻金，其細目舉例如下：

- 1.個人捐贈收入。
- 2.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 3.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 4.上年度結存。
- 5.其他收入。

(三) 政黨補助金收入：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領取之競選費用補助。

(四) 其他收入：凡無法歸入上列收入科目之收入者均屬之，如事業收入、投資收入、租賃收入、出售資產收入、出售證券、期貨收入、出售土地收入、信託收入、孳息收入等。

三、支出科目如下，並請參酌說明填列細目：

(一) 人事費：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其細目舉例如下：

- 1.員工薪給。
- 2.兼職人員交通費。
- 3.保險補助費。
- 4.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 5.不休假獎金。
- 6.加班值班費。
- 7.退休金。
- 8.其他人事費。

(二) 辦公費：處理會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其細目舉例如下：

- 1.文具、書報、雜誌費。
- 2.印刷費。

- 3.水電燃料費。
- 4.旅運費。
- 5.郵電費。
- 6.大樓管理費。
- 7.租賦費。
- 8.修繕維護費。
- 9.財產保險費。
- 10.公共關係費。
- 11.人事查核費。
- 12.其他辦公費。

(三) 業務費：辦理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其細目舉例如下：

- 1.會議費。
- 2.黨務推展費。
- 3.調查統計費。
- 4.研究發展費。
- 5.其他業務費。
- (四) 政治獻金支出：指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支用之政治獻金，其細目舉例如下：
 - 1.人事費用支出。
 - 2.業務費用支出。
 - 3.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 4.運動費用支出。
 - 5.捐贈黨員之競選費用支出。
 - 6.雜支支出。
- (五) 其他支出：凡無法歸入上列支出科目之費用者均屬之。如雜項支出等。
- 四、決算表之說明欄須將決算數與預算之差異詳加說明。
- 五、本表須經製表人、會計師或會計人員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六、備註欄應註記本表所載內容提經黨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日期及會議名稱。
- 七、申報日期下方應加蓋主管機關發給之政黨圖記。

八、隔頁應加蓋騎縫章。

附件一之二、政黨資產負債表

台灣人民民主黨
政黨名稱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資科 款項 項科	目名 科目	稱金 額	負債		及 餘	細 額
			科 款 項 項科	目 名 稱 金 額		
1 流動資產				1 流動負債		
2 固定資產	114,480	—	2 長期負債			
3 其他資產			3 其他負債			
資產合計	114,480	—	負債及餘額			
			1 累計餘額		0	
			2 本期餘額		-24,009	—
			餘額	總額	-24,009	—
			—	計	-24,00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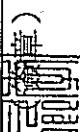
製表人：李向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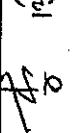
會計師或會計人員：李向卿



（簽章）



（簽章）



（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 100 年 3 月 10 日第 1 屆第 1 次 常委大會（會議名稱）
通過在案。

申

報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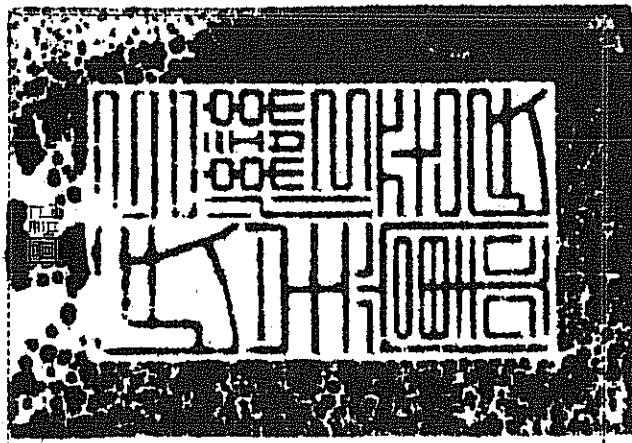
100

年

丁

月

日



製表說明：一、資產科目如下，並請參附說明填列細目：

(一)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在正常程序中即可變現現金或可減少現金支出而具流動性質之資產，其細目舉例如下：

1. 庫存現金：庫存收付之現金。

- 2.銀行存款：存入行庫信託公司之款項。
- 3.有價證券：購入之政府債券、定期存款單等。
- 4.應收票據：應收尚未到期之票據。
- 5.應收款項：應收未收之一切款項。
- 6.短期墊款：短期墊付之一切款項。
- 7.預付款項：預為支付之一切款項。

(二) 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器械、儀器、車輛等為供營業及業務貿用而具有固定性之資產，其細目舉例如下：

- 1.土地：辦公會所及附屬作業組織等之用地。
- 2.房屋及建築：房屋及其附屬設備及增添建築等。
 - 2-甲、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歷年提列之房屋及建築折舊累計數，為「房屋及建築」科目之抵銷科目。
 - 3.事務器械設備：供業務用之事務器械設備。
 - 3-甲、累計折舊-事務器械設備：歷年提列之事務器械設備折舊累計數，為「事務器械設備」科目之抵銷科目。
 - 4.儀器設備：供業務用之儀器設備。
 - 4-甲、累計折舊-儀器設備：歷年提列之儀器設備折舊累計數，為「儀器設備」科目之抵銷科目。
 - 5.交通運輸設備：供業務用之交通工具。
 - 5-甲、累計折舊-交通運輸設備：歷年提列之交通運輸設備折舊累計數，為「交通運輸設備」之抵銷科目。
 - 6.雜項設備：不屬於上列之各項設備。
 - 6-甲、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歷年提列之雜項設備折舊累計數，為「雜項設備」科目之抵銷科目。
- (三) 其他資產：不屬於上列各項資產之其他資產，其細目舉例如下：
 - 1.存出保證金：存出供作各種保證用之款項。
 - 2.雜項資產：不屬於上列各項資產之雜項資產。

二、負債科目如下，並請參照說明填列細目：

- (一) 流動負債：償還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借款。
 - 1.短期借款：指一年內，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付之債務，其細目舉例如下：
 - 1.應付票據：一年以內到期之應付票據。
 - 2.應付款項：應付未付之一切款項。
 - 3.應收款項：代收之一切款項。
 - 4.代收款項：代收之一切款項。

5. 預收款項：預收之一切款項。

(二) 長期負債：具有固定性質之負債，其細目舉例如下：

1.長期借款：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借款。

(三) 其他負債：不屬於上列各項負債之其他負債，其細目舉例如下：

1.存入保證金：存入供作各種保證用之款項。

2.雜項負債：不屬於上列各項負債之雜項負債。

三、餘額科目如下，並請參照說明填列細目：

(一) 累計餘額：歷年經費收支決算之餘額。

(二) 本期餘額：本年度經費收支決算之餘額。

四、本表須經製表人、會計師或會計人員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五、備註欄應註記本表所載內容提經黨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日期及會議名稱。

六、申報日期下方應加蓋主管機關發給之政黨圖記。

七、隔頁應加蓋騎縫章。

附件一之三、財產目錄

1912年民主黨名稱
改稱政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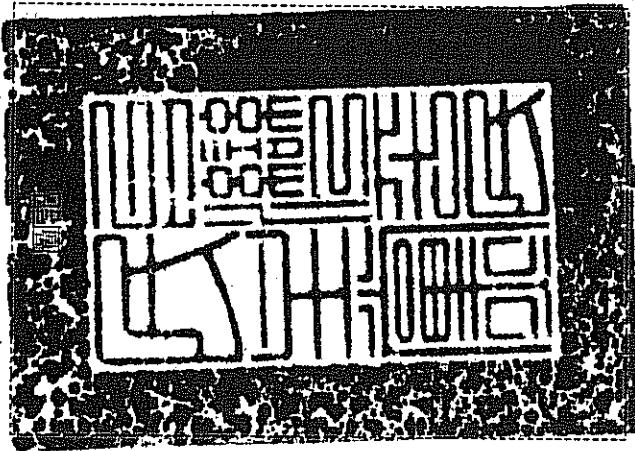
錄 目 產 財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 /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共 1 頁

財產編號	科 目	財 產 名 稱	購置日期年月日	單 位 數	原 量	值	折 本 年 數	舊 累 計 數	現 值	所 在 地 址 說 明
A 5001	資 產	金屬打壓機	96.4.9	台	1	40,000				
5002	"	電動打壓機	96.2.4	台	2	13,500				
5003	"	鑄鐵腳手架	96.8.4.	3套	150	8,300				
5004	"	電動腳手架	96.5.3	"	2	8,200				
5005	"	電動腳手架	96.5.3	"	150	8,300				
5006	"	白鐵	96.5.6	"	1	2,800				
5007	"	木金屬	96.5.29	1/4	1	2,800				
5008	"	單椅	96.6.30	2張	6	5,000				
5009	"	木扶手椅	96.9.27	1支	20	6,800				
5010	"	木凳	96.11.1	支	1	1,580				

合	計							
製表人：李日鈞	監印	會計師或會計人員：	李同	印記	年 114,480-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 1958 年 3 月 10 日第 1 屆第 1 次 大會通過在案。								

申 報 日 期：100 年 5 月 23 日



- 製表說明：一、本表依本要點所定格式一之二所定固定資產之科目編造。
 二、請將「房屋之門牌號碼及建號、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所在地址欄。
 三、本表須經製表人、會計師或會計人員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四、備註欄註記本表所載內容提經黨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日期及會議名稱。

- 五、申報日期下方應加蓋主管機關發給之政黨圖記。
六、隔頁應加蓋騎縫章。